

Prepaid Card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秩序管理处 编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管理手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手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秩序管理处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做好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扩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宣传覆盖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连同有关部门与金融机构共同编写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手册》。本手册收录了商务部的相关政策文件、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发展情况、问题释疑、备案流程与信息系统培训手册,为解决企业在备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手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秩序管理处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313-09876-4

I. ①单… II. ①上… III. ①商业企业—企业管理—销售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F71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2448 号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手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秩序管理处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35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876-4/F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4742979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吴国梁

副主编 邓金兵

编 辑 应顺宝 翁 博 秦国瑞

前 言

201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明确要求商务部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强化管理,抓紧制定行业标准,适时出台管理办法。2012年9月,商务部正式颁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在的问题从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提出了规范要求和管理方法,成为我们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范管理的重要法理依据和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规范管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编纂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手册》,主要是对国家以及本市有关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政策文件进行了汇编、解读与释疑;并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实务操作进行了详细介绍,包括各种类别发卡企业开展备案登记工作的流程、要求和有关合同示范文本。本书还对上海市、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已经备案的集团、品牌和规模三类发卡企业进行了公示,并对本市部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服务机构及其服务进行了介绍。本书可以作为发卡企业管理者、教学(培训)单位教学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商务部的指导和帮助,并得到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本手册存在的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 者

201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政策文件	(1)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38)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1)
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紧急通知	(45)
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和业务报告工作的通知	(47)
8. 市商务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关于规范商业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的通知	(49)
9. 市商务委关于加强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的通知	(53)

第二篇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与资金管理范本	(57)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59)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Q 与 A 的对话)	(63)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范本)	(66)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条款(范本)	(77)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银行/担保保函(范本)	(84)
第三篇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实务操作	(91)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93)
2. 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办事指南(试行)	(96)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卡片规范(试行)	(102)
4. 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107)
5. 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预案(试行)	(112)
6. 上海市商务行政执法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19)
第四篇 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121)
1. 集团备案企业	(123)
2. 品牌备案企业	(125)
3. 规模备案企业	(129)
第五篇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金融服务	(141)
1. 中信银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金融服务方案	(143)
2. 平安产险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理赔服务	(157)

第一篇

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 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 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

〈人民银行 监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预防腐败局〉

近年来，适应信息技术发展和小额支付服务市场创新的客观需要，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迅速。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

一类是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

另一类是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总体看，商业预付卡在减少现钞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同时，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乏风险

防范机制、公款消费和收卡受贿等突出问题,严重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为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反腐倡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类监管。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规定,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维护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一经发现,按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予以查处。对商业企业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商务部门要强化管理,抓紧制定行业标准,适时出台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预付卡。

二、健全制度,规范行为

规范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购买,是防范利用商业预付卡洗钱、套现、偷逃税款以及行贿受贿的有效途径,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大执法力度。

一是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

二是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三是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

严格发票和财务管理。发卡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在零售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三、坚决治理,防贿促廉

治理收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是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迫切要求和重要环节,必须进一步狠抓落实,加大查处力度。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中办发〔1993〕5号)的规定,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防范风险,维护权益

加强预付资金管理,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必须引起足够重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接受的、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预付资金,不属于发卡人的自有财产,发卡人不得挪用、挤占。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预付资金,并与银行签订存管协议,接受银行对备付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商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的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人民银行、商务部要继续健全商业预付卡收费、投诉、保密、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全面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为防止发卡人无偿

占有卡内残值,方便持卡人使用,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发卡人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商业预付卡管理涉及部门众多,情况复杂,规范整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建立对商业预付卡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2011年年底,人民银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一次商业预付卡市场专项检查,以检查促整改,促进商业预付卡市场规范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陈德铭

2012 年 9 月 21 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 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载体的虚

拟卡。

第三条 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第四条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 (一) 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 (二)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商务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规模发卡企业标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信息咨询和宣传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二章 备 案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 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 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格式见附件2)。

第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第十条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

(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六)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